

《老港生态环保基地专项规划局部调整》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编制，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。为使公众充分了解规划草案内容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现将草案公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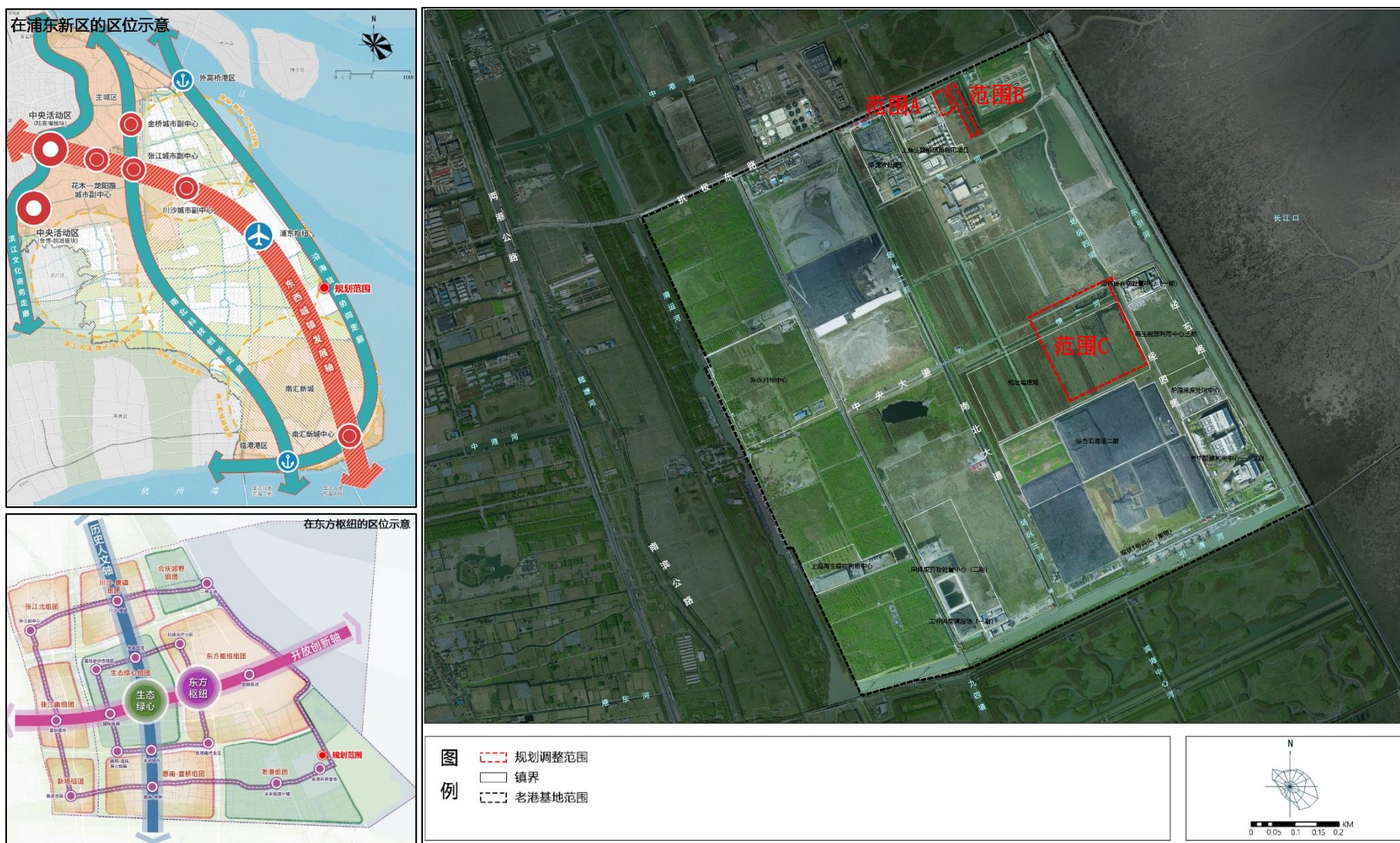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-2026年4月29日（公示30日）。
- 2、公示方式：网上公示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网站（<https://lhrs.sh.gov.cn/>）。
- 3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
邮寄反馈：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林业处（胶州路768号204室，邮编20004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老港生态环保基地专项规划局部调整书面意见反馈”。

邮件反馈：Shanghai_Forestry@163.com。

一、规划背景

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是本市固废综合处置战略保障基地，本次规划在确保基地固废处置托底保障功能基础上，结合本市林地综合效能提升试点，推进各类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对老港基地功能布局进行优化提升。



规划区位及规划调整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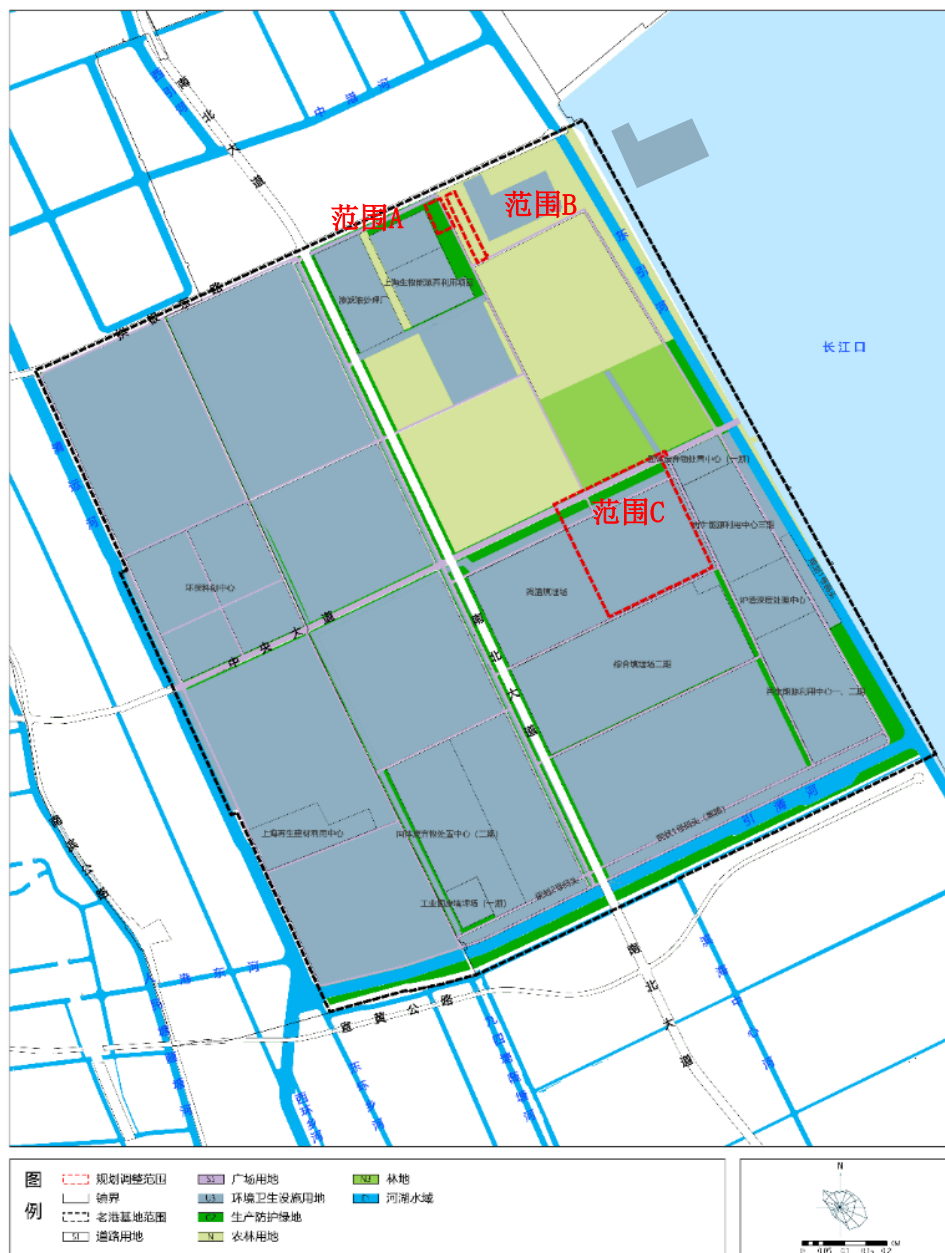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总面积约52.75公顷，包括3处范围，其中范围A占地面积约1.79公顷，位于基地生物能源一期项目东侧；范围B占地面积约2.61公顷，位于基地东北角现状环境卫生设施以西；范围C占地面积约48.35公顷，主要位于基地中央大道以南、南北大道以东区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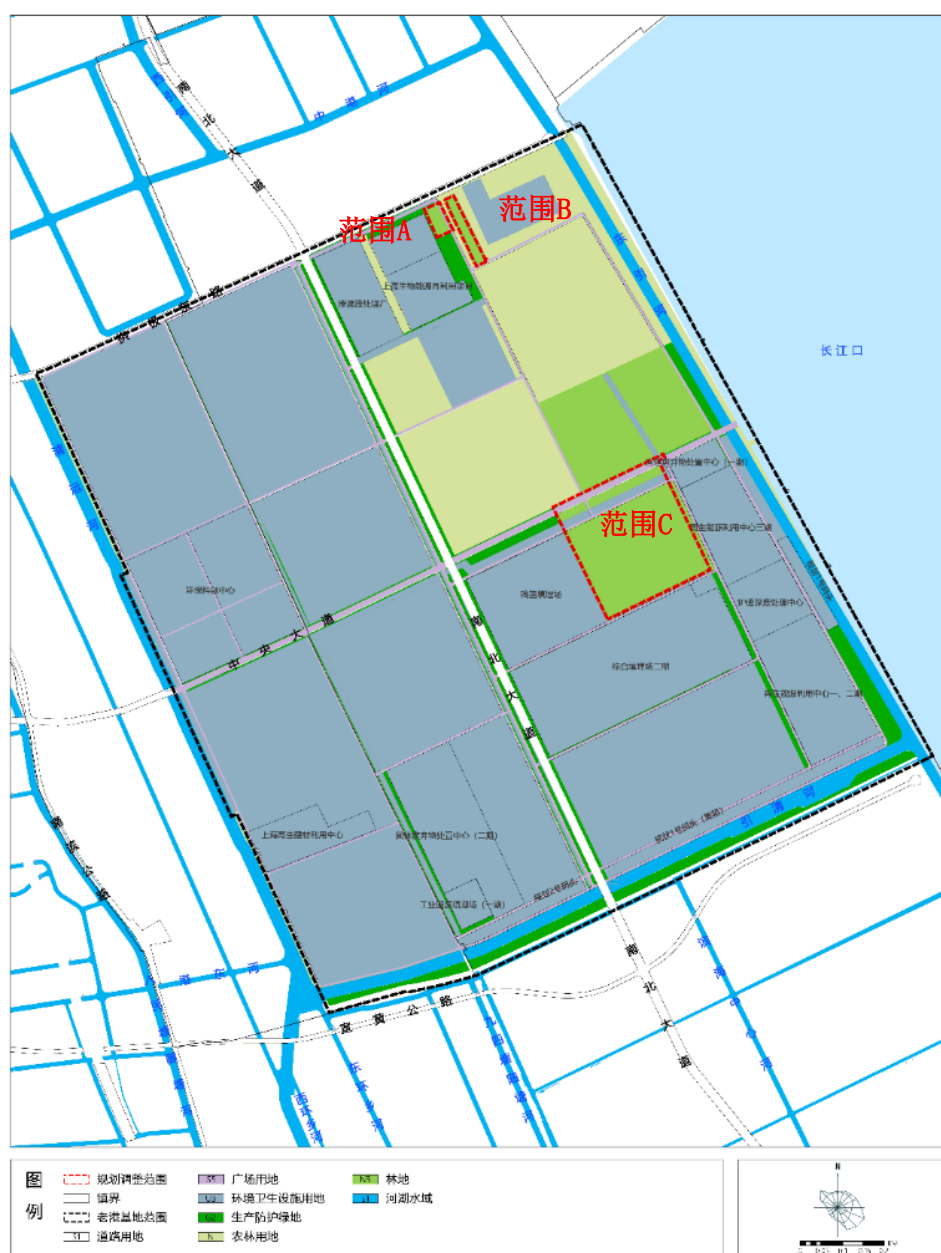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规划调整方案

本次规划范围A内A-57由防护绿地（G2）调整为林地（N3）；范围B内B-149地块由原规划其他农用地（N5）细化明确为林地（N3）；范围C内C-65、66A、66B、70、71、72地块由原规划防护绿地（G2）调整为林地（N3），C-19地块由环境卫生设施用地调整为林地（N3）。

调整后，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7.39公顷，其中道路广场用地3.54公顷，环境卫生设施用地3.85公顷，建设用地总量较原规划减少约42.75公顷；规划范围非建设用地总面积45.36公顷，均为林地（N3），非建设用地总量较原规划新增约42.75公顷。



调整前土地使用规划图



调整后土地使用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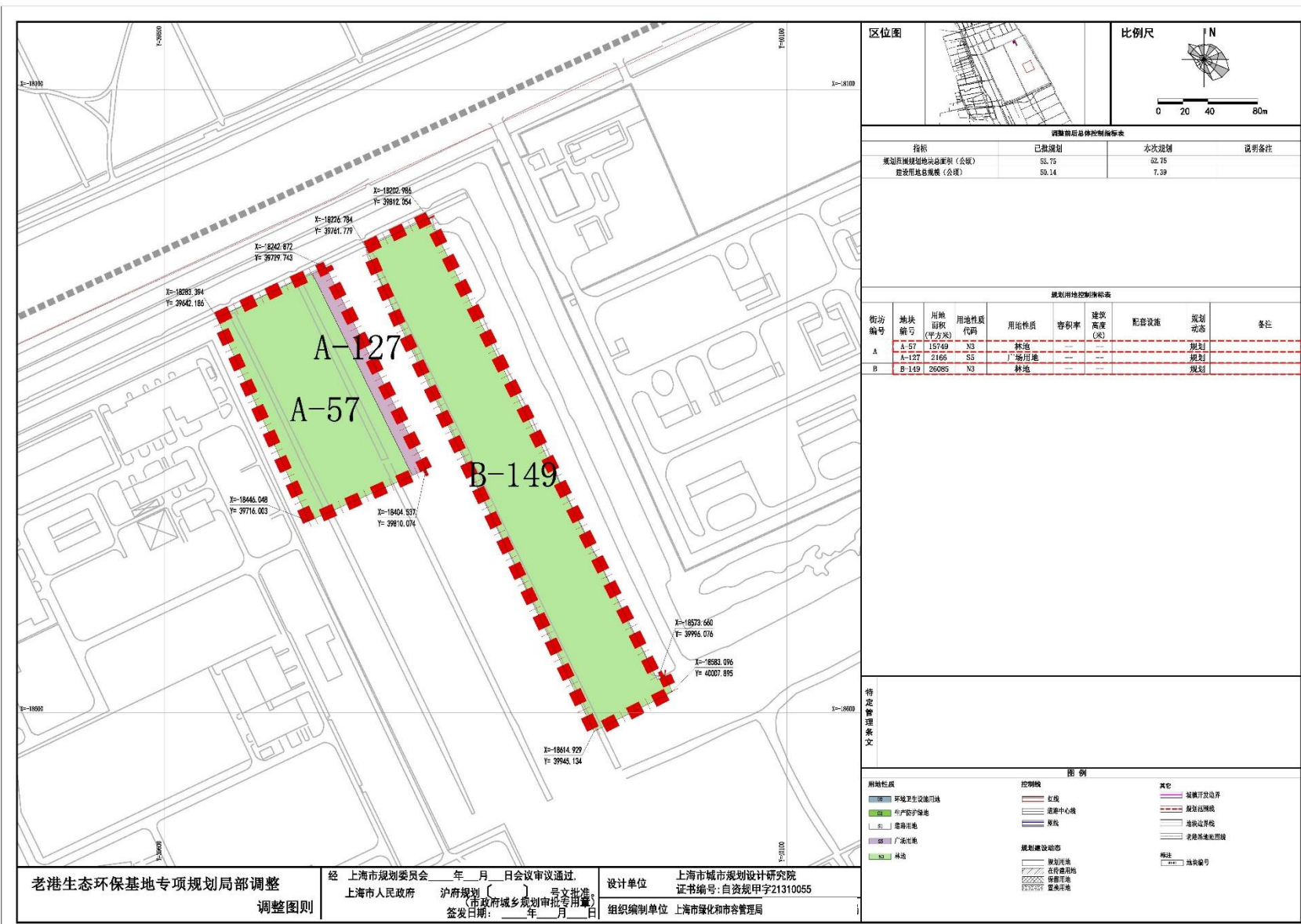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竖向设计

根据现状地形和地勘条件，通过科学合理竖向设计，因地制宜塑造地形，其中：
范围A、范围B规划地形整体抬高至平均3.5米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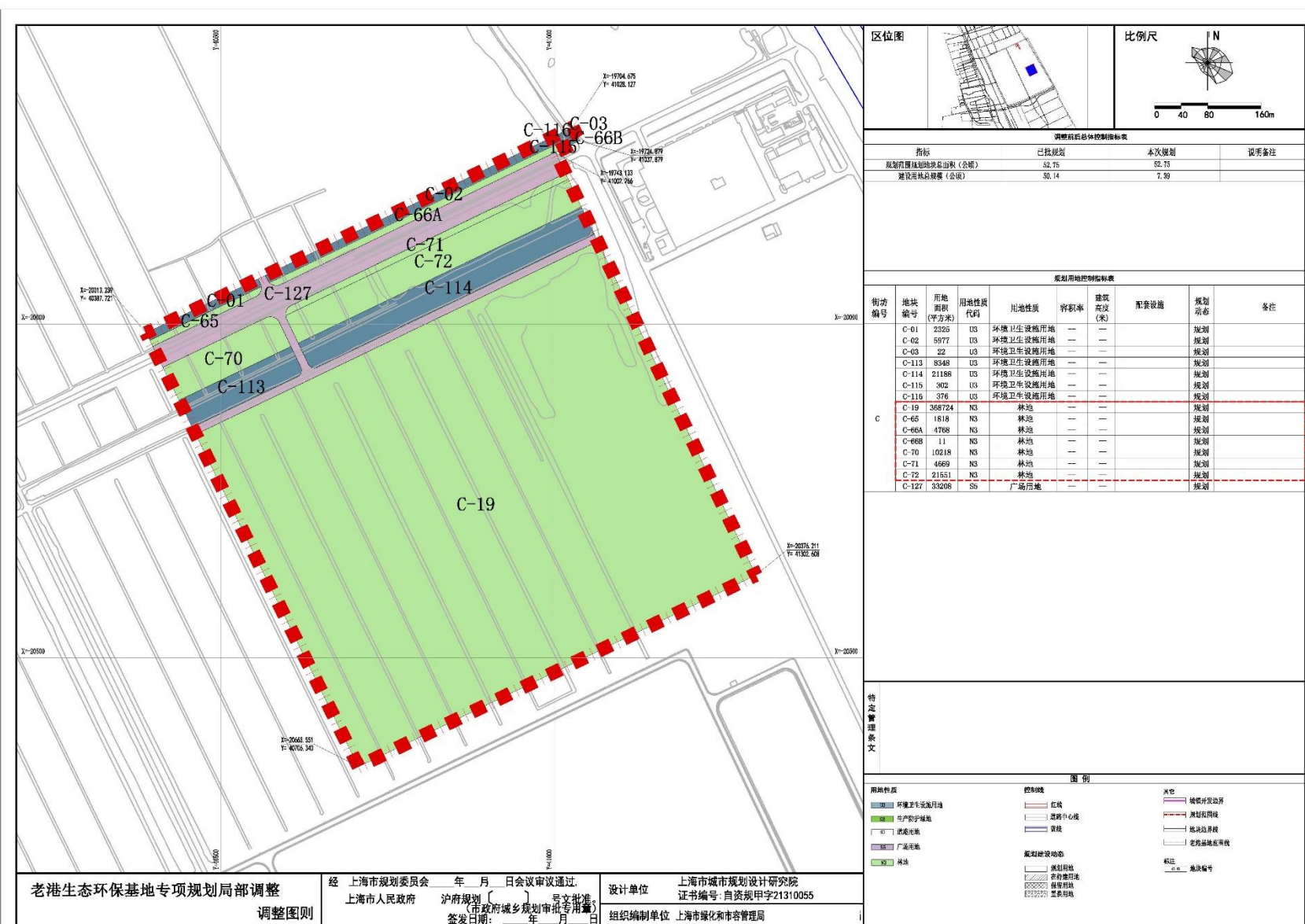
范围C现状地形西北低、东南高，整体分为东、西两个单元。其中西单元规划地形整体抬高至平均4.5米左右，最高点高程不超过9米；东单元规划地形整体抬高至平均5.5米左右，最高点高程不超过15米。



原规划图则



普适图则 1



普适图则 2